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
| 「本公司」 | 指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余麗女士(主席)

方灝先生(總裁)

周伯勤先生

張兆東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建議股東待本公司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時間及於本公司證券簡稱更改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業務之策略。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及新第二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之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證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之證書作出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6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盡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需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將建議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取代現有名稱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應於委任表格上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